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1破308-2号

申请人：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谢超。

2021年9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可供分配的财产，亦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况，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案中，2021年12月13日，本院裁定确认何正兴和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2位债权人的4笔无争议债权共计668,585.53元；管理人未接管到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任何财产，根据管理人现阶段的调查结果，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经管理人尽调，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同时，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终结条件。综上，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广州市林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葛卫东

审 判 员 张 妍

审 判 员 曲卫东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七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 欣

张思玲